证券代码: 430165

证券简称: 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 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07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虹利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任命刘虹利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由于公司原监事黄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提议选举刘虹利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虹利女士,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9年7月,任金辉电路板厂PMC;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重庆骏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任;2013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河南省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年12月2020年1月,任重庆惟真制衣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21年10月-2022年2月,任重庆光本肖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重庆云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虹利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黄字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提议选举刘虹利女士担任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